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函

會 址：10651 台北市濟南路三段 28 號 1 樓
聯 絡 人：吳晏瑜
電 話：(02)27736269 分機 14 傳真：(02)27736289
電子信箱：tcca.org@msa.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營工公會(106)儀字第12013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條文規定，請於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地，依法查核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以資適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條文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106年2月8日署中建字第1061350028號函、內政部106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10月25日工程管字第10600335170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本法第31條第5項規定略以：「……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合先敘明。
- 三、貴機關所屬有關工程業務主管單位或工程採購主辦單位，對於如符合本法第30條第1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於申請開工及辦理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時，為落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工地主任應到場說明外，應出具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會員證明，並應在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1)，填載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字號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另由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工地主任基本資料查詢查證，以資適法。

都市發展局 106/12/04 10:44



1060293968

有附件

四、公共工程部份—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335170 號函說明四辦理：

為強化旨揭檢核勾稽，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配合前開系統之管理，已於工地主任登錄頁面(由「C3-工地相關人員」進入)，新增旨揭檢核功能，相關說明如下：

- (一)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建管資訊查詢」資料庫超連結網址，並增設工地主任是否有加入公會之選項，由主辦機關查詢上開資料庫後據以勾選。
- (二)提供前開說明二相關法令規定與契約條文，載明工地主任如未加入公會，依法不得擔任該工程之工地主任職務。
- (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旨揭檢核功能自 106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提供各機關於系統新增或修改工地主任之登錄及檢核。

正本：桃園市政府

訂 副本：桃園市議員劉仁照辦公室、桃園市議員張肇良辦公室、本會會務組

理事長簡文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何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濟南路3段28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請於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地，查核工地主任執業證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規定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本法第31條第5項規定略以：「……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合先敘明。
- 三、貴機關對於如符合本法第30條第1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於申請開工及辦理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時，為落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工地主任應到場說明外，並應出具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會員證明，以資適法。
- 五、副本抄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部分，

請貴會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為落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
請配合依說明三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立法
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
公室

署長 許文龍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濟南路3段28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
（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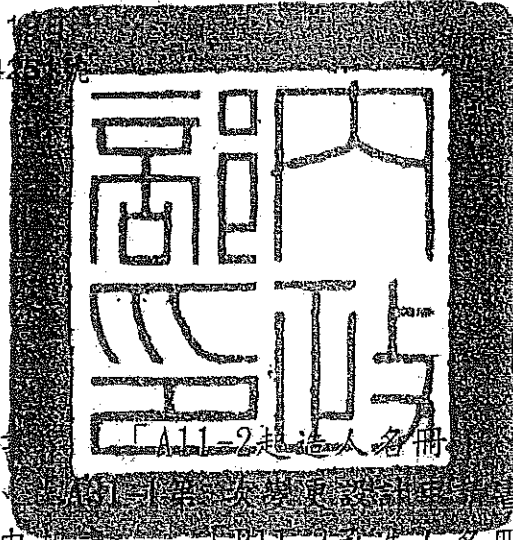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5號



修正「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B 1 1 - 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 1 1 - 1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 1.建造執照
- 2.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3.工地現場照片
- 4.施工計畫書
- 5.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6.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 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600335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協助建立檢核工地主任是否加入公會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周陳立法委員秀霞辦公室 106 年 5 月 2 日反應事項辦理。

二、查工地主任設置相關規定如下：

(一)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二)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3 款略以：「…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三、按內政部營建署頃已於該署建置之「建管資訊查詢系統」中完成工地主任是否有加入公會欄位之規劃及建檔，可透過身分證號、姓名或執業證號碼加以查詢。

四、為強化旨揭檢核勾稽，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配合前開系統之管理，已於工地主任登錄頁面（由「C3-工地相關人員」進入），新增旨揭檢核功能，相關說明如下：

- (一)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建管資訊查詢」資料庫超連結網址，並增設工地主任是否有加入公會之選項，由主辦機關查詢上開資料庫後據以勾選。
- (二)提供前開說明二相關法令規定與契約條文，載明工地主任如未加入公會，依法不得擔任該工程之工地主任職務。
- (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旨揭檢核功能自 106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提供各機關於系統新增或修改工地主任之登錄及檢核。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周陳委員秀霞、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